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二屆第 11 次委員會  
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委員研究室

三、主席：賴主任委員朝暉

記錄：徐素貞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如書面資料(略)

(二)主任委員補充說明：

1、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變更都市計畫，函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，照修正意見修正後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。

2、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環評案，希望承攬廠商於 10 月底依會議紀錄修正意見送環保局審核，本會將繼續追蹤。

3、103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-12 時，客家委員會劉慶中主委將於聯合大學發表專題演講，歡迎各委員前往聆聽客家委員會的主要政策及主委的施政理念。

4、10 月 26 日(星期日)早上 9 點在土牛客家文化館辦理植物染、竹編、纏花、客家花布縫紉等研習班之成果展，並於活動中頒發 2014 年好客文化藝術嘉年華會各項歌唱比賽、103 年高中職客家美食烹飪比賽及 104 年春聯甄選等獎項。

5、新任客家委員會劉慶中主委相當重視與關心本市各種活動，9 月 14 日到東勢客家文化園區觀賞客家大戲演出，10 月 10 日晚上到土牛客家文化館參加撮把戲展演活動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無

八、意見交流：

(一)發言人：錢源德委員

希望往後能年年增加舉辦客家文化藝術推展活動。

主委裁示：

明年視經費情況辦理。

(二)發言人：范揚名委員

- 1、客家歌謠歌唱比賽，本市有 43 個客家社團但初賽壯年組才 17 人參加，請檢討改進。
- 2、參加比賽未得獎者，建議贈送紀念品。
- 3、評審成員中包含教授，教授對音樂是很專業，但山歌部份並不是教授們的專長，下次建議聘請對三大調有專長的評審。

主委裁示：

感謝客家文化協會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辦理全市客家歌謠歌唱比賽，請大學教授當評審是考量教授超然的立場，下次將參酌委員建議辦理。

(三)發言人：徐順良委員

客家歌謠歌唱比賽青壯組參加人數不如預期，建議辦理之前邀請各社團負責人開會，由會長責任分派參加比賽，參加的人數就會出來。

主委裁示：

感謝徐委員建議，列入日後參考。

(四)發言人：邱民雄委員

明年歌唱比賽建議分傳統組及流行音樂組二組辦理，報名比賽應選定比賽歌曲，報名後即不能更改，賽後並將針對今年的缺失改進。

主委裁示：

今年參加歌唱比賽的鄉親人數很多，感謝邱委員的建言，及臺中市客家文化協會的承辦，未來將參酌建言，規劃辦理歌謠比賽。

(五)發言人：蘇生勇委員

歌謠歌唱比賽分組問題，建議明年將傳統組獨立出來，參加者不限年齡；另外將流行歌曲組分三組比賽，即國中以下一組，國中以上至 55 歲一組，55 歲以上一組。

主委裁示：

感謝蘇委員，明年將參酌辦理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各位委員的出席及發言。

十、散會（上午 12 時 0 分）。